

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5-3#、5-4#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P-XXGC2026013

招 标 人：安徽翰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赵伟聪 (签字)

审 核 人：王学高 (签字)

2026年04月2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价格竞争法） .....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1
第六章 图纸.....	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5-3#、5-4#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EP-XXGC202601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5-3#、5-4#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萧发改政务[2025]27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徽翰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翰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萧县。

2.2 建设规模：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5-3#产业实训楼、5-4#产业实训楼两栋教学楼建设，5-3#产业实训楼，地上建筑面积 2463.35 平方米；5-4#产业实训楼建设，地上建筑面积 1916.2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3000.00 万元。

2.3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2.7 最高投标限价：24122284.15 元。

2.8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

理办法规定。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5 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不得使用挂证人员，如有使用违规挂证人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3.6 其他：\_\_\_\_\_ / \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网上下载。

4.3.1 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 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一》筛选项目类型为“工程”—《选中相应项目公告一》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

（ca 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 CA 办理机构，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0327）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 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25〕21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萧县建筑市场 管理中心	郝主任 18055766828	萧县房管中心东三楼
------------	----------------	--------------------	-----------

#### 7. 在线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 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1.3.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0_日历天
1.3.5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问”菜单发起提问。代理机构收到提问后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方式：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澄清栏。 网址： <a href="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册地不在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区）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电汇、转账、现金</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0 万元</u>；</p> <p>3、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p> <p>4、账户信息：</p> <p>    户 名：<u>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u></p> <p>    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萧县支行</u></p> <p>    账 号：<u>6232811740000038474</u></p> <p>注意事项：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申请电子保函请登录：<a href="https://ggzyjy.ahsz.gov.cn/jrfw/005001/financial_service.html">https://ggzyjy.ahsz.gov.cn/jrfw/005001/financial_service.html</a> 自主选择平台，电子保函推送至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时间视同保证金到账时间。</p> <hr/> <p>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建议各招标人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p> <p>说明：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认定。投标人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符合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投标函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按“0元”填写即可。</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3.4.2	相关政策要求	<p>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p> <p>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p>

		<p>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电汇、转账、现金</p> <p>办理部门：萧县劳动保障维权中心</p> <p>地点：岱湖佳苑北侧</p> <p>联系电话：0557-5038808</p> <p>5、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综合评估法）	<p>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编制</p> <p>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p> <p>密封和标记要求： /</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b>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供三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b>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退还，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 _____</p>
5.1	<b>开标时间和网址</b>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网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u>，</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p> <p>专家<u>5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确定</u>。</p>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	中标通知书发放	数据电文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的 2% 2.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汇、保险、银行转账、现金等。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如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顺延保函有效期。 3.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9.5.1	提出异议	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方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须加盖电子印章）；各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需加盖电子印章）；				
9.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25）21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467 1420 1574"> <tr> <td>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 <td>萧县建筑市场管理中心</td> <td>郝主任 18055766828</td> <td>萧县房管中心东三楼</td> </tr> </table>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萧县建筑市场管理中心	郝主任 18055766828	萧县房管中心东三楼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萧县建筑市场管理中心	郝主任 18055766828	萧县房管中心东三楼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p>(3)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出现，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p> <p>(4)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p> <p>(5)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工程概况</p> <p>1.1 .....</p> <p>1.1.1 .....</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2.1 .....</p> <p>2.1.1 .....</p> <p>2.2 .....</p> <p>.....</p> <p>(6)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投标文件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p> <p>(7)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p>
10.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3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p>本工程由于采用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由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sztf 格式请参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上传。</p> <p><b>注意事项：</b></p>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p> <p>(3)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0.4	电子招标投标	<p>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这个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amp;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4319&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amp;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4319&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a>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按照手册的提供的方法导出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插上 ca 锁同步诚信库并挑选和完善其他信息——根据导出的招标文件做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p> <p>(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SZTF。</p> <p>(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澄清资料（若有）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 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四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p>(5)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p> <p><b>特别提醒：</b>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10.5	解密	<p>投标人远程解密，未于规定时间内（自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p>
10.6	安全生产	<p>(1)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p>

		<p>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p> <p>(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p>(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p>①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p>②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用于钢结构安装的满堂支撑体系；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p>
10.7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8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价格竞争法
10.9	创建优质工程	<p>根据安徽省 17 部门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精神，鼓励建设方对承建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按合同约定执行）。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创建优质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创建优质工程</p>
10.10	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①收费标准：以招标控制价*0.34‰。</p> <p>②具体金额：8000.00 元。</p> <p>③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④支付方式：现金、转账。</p> <p>⑤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后至合同签订之日前。</p> <p>(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p> <p>①收费标准：以招标控制价*4.3‰。</p> <p>②具体金额：100000.00 元。</p> <p>③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④支付方式：现金、转账。</p> <p>⑤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后至合同签订之日前。</p>

		<p>(3)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p> <p>①收费标准: 以招标控制价*2.1‰。</p> <p>②具体金额: 50000.00 元。</p> <p>③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④支付方式: 现金、转账。</p> <p>⑤支付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后至合同签订之日前。</p>
10.13	其他	<p>1. 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核查企业资质状况, 确保其注册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标准要求。</p> <p>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并予以曝光。</p> <p>3. 投标人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 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4. 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 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5. 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须在岗履职, 并做好关键岗位人员考勤, 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6. 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 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号)。</p> <p>7. 技能工人要求: 落实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精神, 自2025年1月1日起, 从事砌筑工、</p>

		<p>抹灰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模板工、防水工等工种作业的建筑技术工人,至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关键工种(构件制作工、吊装工、灌浆工等),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p> <p>8. 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不得使用挂证人员,如发现违规挂证人员,招标人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规范从业人员行为。</p> <p>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清单加密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如有雷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p>
10.14	特别提醒	<p>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工程实行分批分期建设,投标人须充分考量本项目各批次交叉施工影响、分部独立交付、暂无法整体竣工验收及工期顺延、工序衔接等各类相关风险。在本项目满足整体竣工验收条件前,甲乙双方均不得就上述相关因素,向对方提出工期、费用及任何形式索赔。</p>

说明: 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ol> <p>.....</p>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8)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9)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符合信誉要求。

（2）上述条款第（1）-（5）项，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前三日截图并加盖公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需提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板块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需提供“严重失信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板块截图。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

（3）上述条款第（6）-（11）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条件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法定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p>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u>（专业）高级（级别）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材料。</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人员数量满足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 中标后配备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 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注: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项目实施时, 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 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li><li>2. 其他要求：<u>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u></li></ol>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响应承诺函（采用合理价格竞争法的）、投标承诺书、信誉承诺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图（见附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附表

① 投标总价

② 投标报价总说明

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④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⑤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⑥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⑦ 税金计价表

⑧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⑨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清单表格样式详见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附件格式供参考。

#### 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2)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等）；

(5) 投标有关承诺部分；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奖项等加分材料；

(7) 施工组织设计。

(8) BIM 施工技术应用方案演示内容（如有）。

注：1、上述要求材料若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商务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内容，其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值计算，商务标按 0 分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超过估算价 2%，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异议、投诉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形，涉及的有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暂不退还，待查证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合理价格竞争法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等参会单位；

(3) 公布投标人；

(4) 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5) 展示投标价格；

(6) 招标人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抽取商务标评审有关指标（适用于合理价格竞争法）；

- (7) 进入评审阶段；
- (8)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4 按投标人须知 7.1 款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

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异议、恶意投诉，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号、宿州规审〔2018〕10号）、《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异议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开标活动以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均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的“异议”菜单发起异议，所有异议文件均要电子签章。招标人接收到异议后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9.5.1、9.5.2、9.5.3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盒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价格竞争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表 3-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异常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一致的情形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u>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无需提供</u> ）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评审表（表 3-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2	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概况	描述是否准确
		2、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2、施工组织设计整体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13、危大工程	如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6 列出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p>说明：</p> <p>1. 投标人出具响应承诺函，对响应承诺函里相关资料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承诺函进行初步评审。响应承诺函见附件。</p> <p>2. 技术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通过可将其按不合格处理，并出具不合格评审说明。</p> <p>3. 合格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p> <p>(1) 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有 13 项以上（含 13 项）通过。</p> <p>(2) 第 1-13 项必须通过。</p> <p>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与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或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商务评审表（表 3-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3.8	商务报价 偏差率计 算标准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商务报价 偏差率计 算标准	<p>1、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商务标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评标基准价 C 值采用下列公式计算得出：</p> $C = (A \times Q_1 + B \times Q_2) \times X$ <p>1) A 值为最高投标限价</p> <p>2) B 值为 <math>\geq A</math> 值 (<b>90%的</b>) 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小于 A 值 (<b>90%的</b>) 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参加 B 值平均值的计算)。</p> <p>4、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B 值计算方法：</p> <p>1)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math>M \leq 5</math> 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 B 值；</p> <p>2)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math>5 &lt; M \leq 10</math> 时，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取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B 值；</p> <p>3)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math>10 &lt; M \leq 20</math> 时，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二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取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B 值；</p> <p>4)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math>M &gt; 20</math> 时，按有效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ath>M \times 10\%</math> 家 (四舍五入取整数) 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ath>M \times 15\%</math> 家 (四舍五入取整数) 后，在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中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10 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p> <p>备注：如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 A 值 (<b>90%的</b>)，<math>Q_1</math> 为 100%，B 值为 0。</p> <p>3) <math>Q_1</math> 为最高投标限价所占权重，取值范围为： <b>50%、55%、60%、65%、70%、75%、80%</b></p> <p>4) <math>Q_2</math> 为投标人 B 值所占权重，<math>Q_2 = 1 - Q_1</math></p> <p>5) X 为基准价的修正系数 <b>(房建、安装) 0.99、0.98、0.97、0.96、0.95；</b></p> <p>Q1 权重值系数抽取方式：由招标人在唱标结束后，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随机抽取权重值系数 Q1 值。</p>

			<p>X修正系数抽取方式：由招标人在唱标结束后，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随机抽取修正系数X值。</p> <p>评标基准价C值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C值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价格竞争法，评标委员会对按照本章规定的办法对所有解密成功，**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进行评审，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按偏差率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排序前5名的投标单位进行详细评审（不足5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如偏差率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进入评审，如偏差率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情况导致进入详细评审家数超过5家时，由招标人从该相同报价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5-已进入评审家数）的数量进入评审；如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报价偏差率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递补，偏差率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递补，偏差率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递补顺序；如参与评审的所有单位均未通过详细评审的，本项目流标）。**按报价偏差率由小到大且**通过详细评审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偏差率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最高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可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且通过详细评审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12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

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先进行初步评审、清标**，再进行商务标评审，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按偏差率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对排序前 5 名的进行详细评审。（不足 5 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如偏差率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进入评审，如偏差率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情况导致进入详细评审家数超过 5 家时，由招标人从该相同报价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5-已进入评审家数）的数量进入详细评审；如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报价偏差率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递补，偏差率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递补，偏差率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递补顺序；如参与评审的所有单位均未通过详细评审的，本项目流标）。

#####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4.2 初步评审：

投标人出具响应承诺函，评标专家对响应承诺函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阶段，评标专家无需针对响应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逐条审查，仅以响应承诺函进行初步评审即可。提供响应承诺函且响应各项评审事项的，初步评审通过。未提供响应承诺函的，或响应承诺函签章不完整的、未响应所有事项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4.3 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②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清单特征描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 4.4 商务标评审：

4.4.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4.4.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4.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4.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4.4.5 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4.4.7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报价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存在细微偏差的，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4.8 商务报价偏差率计算标准具体见商务评审表。

#### 4.4 确定进入详细评审名单

4.4.1 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差率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排序前 5 名的进入详细评审（不足 5 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如偏差率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进入评审，如偏差率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情况导致进入详细评审家数超过 5 家时，由招标人从该相同报价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5-已进入评审家数）的数量进入详细评审；如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报价偏差率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递补，偏差率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递补，偏差率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递补顺序）。

4.4.2 如出现详细评审全部不合格的，项目流标。

#### 4.5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各项评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偏差率按从小到大且通过详细评审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偏差率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技术标评审如存在重大偏差的，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通过否决其投标，并出具评审说明。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4 评标委员会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①主要施工方法。

-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⑤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⑦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⑧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保障和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完善、工程网络计划是否合理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是否与现场相符。

## 6. 否决投标

### 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标评审阶段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出现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 (4)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环境保护税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 (5) 税金和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等未按规定计费标准进行投标的。
- (6)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清单特征描述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清单特征描述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有效期内的造价专业人员执业（或从业）专用章。
-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出现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13)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偏差率按从小到大且通过详细评审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偏差率相同的，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2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注册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查询，并对拟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查询情况及异常低价评审情况记入评标报告中。

8.3 评标委员会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进行核对，如发现企业信用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信用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对提供企业信用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8.4 评标委员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关于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4〕107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质、注册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8.4.1 投标人资质及注册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8.4.2 企业注册人员数量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执行。

8.4.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揽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如注册人员页数过多，仅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页即可）需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的或者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8.4.4 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tpl/932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注册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核对，如发现其资质或注册人员资格异常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4.5 投标人对提供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8.5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房屋建筑 90%（房屋建筑 90%、轨道交通 88%、市政基础设施 85%，根据项目对应选择）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针对单位工程投标报价低于对应的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房屋建筑 90%（房屋建筑 90%、轨道交通 88%、市政基础设施 85%，根据项目对应选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的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不包含用于项目建设的工具用具）；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可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除外）；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分析意见依次递补。

8.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7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 9. 其他

9.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9.2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 响应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满足本项目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各项要求，且施工组织设计完全契合项目要求，对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响应事项	评审标准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备注
1	形式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3-1)		
2	资格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3-1)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3-1)		
4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表 3-2)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组成中，响应承诺函放投标函之后、投标承诺书之前。）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图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的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所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历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2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修改通知单（联系单、变更图纸等），施工图审查意见、答复、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的文件及证件，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竣工全套资料（含电子扫描件并刻录光盘）、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监理人需要的计划、资料、报表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的文件及证件、施工组织设计需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其余资料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交；双方另有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全套资料（含电子扫描件并刻录光盘）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并刻录光盘）为5套，其余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或电子数据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根据工程建设总体目标编制项目管理规划，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在项目总体计划的指导下，负责编制进度控制的目标分解计划，并督促执行。负责项目开工前的现场准备工作，负责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监督监理、施工、设备、材料合同的执行，负责与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白蚁防治、防雷、特种设备检测等单位的联系，负责实施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配套工程。负责现场工程量增减、变更签证的初步审核，负责工程款支付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的初步审核工作，负责组织中间验收、交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协调决算审计工作。但发包人代表签署的相关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签章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还需负责通道的日常维护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含相邻项目单位）使用；上述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3）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在施

工中承包人若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杆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发生破坏，除无条件修复外，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10000元/次的违约金。（4）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协调相关单位尽快使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所有工程前期及施工期间因协调处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1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①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萧县城建档案馆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包含信息化台账)；②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分包、配合工程等工作内容；③资料归档按照萧县城建档案馆规定执行；④需将资料（包含信息化台账）移交萧县城建档案馆，并要取得档案合格证正本；⑤配合发包人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交本月（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工程报表和下月（本月25日至下月24日）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监理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承包人必须按 2000 元/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该行为视为违约，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人·次，且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要求更换之日 1 周内予以更换，否则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要求更换之日 1 周内予以更换，否则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规定。

5.2 关于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奖励金额或比例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同时需按《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约定；②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③承包人须严格按编制并被审批通过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可行性降音降噪、降尘措施等）进行文明施工，因上述引起投诉而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并需向招标人缴纳 1万元/次的违约金；④该项目临时围墙按照相关规定文件执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进行预付，其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与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2 因施工工期调整、征迁时序滞后等原因产生的费用调整金额或比例：/。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处于违约金处罚，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造成实际损失的5%。

### 7.5.3 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工期顺延条款：/。



场所及设施维修、保养、看管等由承包人负责；⑥其余涉及到工程施工所需的设施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建设；⑦上述场所及设施搭建的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约定；⑧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①承包人需免费提供给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1间办公场（场所需与承包人办公区域进行分离），场所内需免费通水、电、网络、配备空调等设施；②《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附件一规定的检测内容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包括门窗性能检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原材料取样等工作内容，相应配合费用（包含原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萧政办秘【2024】11号文等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

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季度进行支付，进度付款最低限额：合格工程量经审计确认金额达到 500 万元，支付至经审计确认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2 年）或提供质量担保后付清。如果该付款周期合格工程量计量金额少于进度付款的最低限额，则该付款周期不进行支付，上述款额将按季度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进度付款的最低限额为止。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萧县资金拨付的相关文件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且每逾期一日应承担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且追究连带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承包人承包范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

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保修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实施的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质量回访合格,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7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违约见上述专用条款 8.6.1条；②若该工程自竣工预验收之日起至发包人分户验收截止之日统计发现分部分项工程需维修率 $\geq 5\%$ （面积）的，承包人经按上述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10%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③上述②条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在接到维修单之日起 3 日内须全部维修完成，并经组织监理人、发包人、管理单位复验，若复验后统计的维修率 $\geq 2\%$ 的，发包人将拒绝给承包人进行维修，发包人将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按据实结算的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④其余违约情形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技能工人要求：落实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精神，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砌筑工、抹灰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模板工、防水工等工种作业的建筑技术工人，至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关键工种（构件制作工、吊装工、灌浆工等），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

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违背招标文件约定；2、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未妥善处理而造成负面影响的；3、施工工期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4、其他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本项目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审定的设施设备折旧费的50%计取。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注：招标人是行政机关的，应按《宿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8号规定及《萧县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萧政办发【2022】2号规定执行）：

(1) 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2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1.3.2 对于现场配合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自行考虑。

21.3.3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 税

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8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 工程已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移交手续齐全。
- (2)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并手续齐全，并已提交完整、真实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 (3) 承包人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 (4) 承包人已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21.4.9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全或虚假等造成承包人决算有损失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其责。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报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列表及合同价。
- (4) 全套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 发包人材料交接清单；主材分析表。
- (10) 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11)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12)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承包人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并需要将原件交由发包人核对。

21.4.10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21.4.11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21.4.12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向承包人回馈结算资料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材料不完整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材料的，经发包人通知在限定期限内仍不提供的，发包人及委托的审核机构有权不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审核期间需要承包人核实工程内容或资料但经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通知后 5 日内，承包人拒不参与核实工作的，发包人和委托的审核机构将按照实际拥有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视为承包人同意审核结果。

(3) 初步审核完毕，承包人收到确认审核结果通知后，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对于因承包人拒绝核实视为认可发包人和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结果的，可以不需要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

(4) 初步审核意见出具后，报萧县相关审核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完毕，承包人收到确认审核结果通知后，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5)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甲、乙、委托单位、委托的审核机构共同签章确认，委托的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21.4.13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委托的审核机构可在审核时一并审核，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5 支付

21.5.1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须依据投标文件在合同上写明承包人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擅自更改账户，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档案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21.5.2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 发包人可以暂时将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 直到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为止。

21.5.3 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支付中出现错误, 发包人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 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21.5.4 工程期间若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 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档案;

21.5.5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及处罚款项等, 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21.5.6 所有付款(退还保函)均不计利息。

## 21.6 工程移交

21.6.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符合工程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 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 完成现场的清理后, 方可书面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1.6.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3.2.5 条约定期限完成工程移交。

21.6.3 工程移交完成即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21.6.4 工程移交与甲乙两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 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 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 且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1.7 其他违约责任

21.7.1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必须按期到位并常驻现场。配备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全部到岗,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确需更换时, 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 更换人员累计不超过2人·次(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其余约定如下:

21.7.2 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中有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7.3 如工程的质量、安全存在问题而受到工程建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按2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7.5 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进行全过程节点控制, 并对监理审批的节点工期进行考核, 若承包人未按期完成, 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个节点 5000 元的违约金。

21.7.6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合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且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工程实际进度连续两周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发包人有权切割工程量甚至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并从剩余工程款和履约担保中扣除; 同时余下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完成交接, 不能完成或拒不交

接的由发包人处理，并将扣除全部剩余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

21.7.7 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双倍支付检测费用。

21.7.8 若承包人不按图施工，必须无条件返工，且不按图施工部位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21.7.9 以上违约金均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1.8 特别说明

21.8.1 发包人对本合同所有相关条款的涵义均已向承包人做了必要的解释和澄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1.8.2 承包人自行协调劳务关系。

21.8.3 质保期：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1.8.4 承包人工期：按合同工期按时、全部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移交，并且不得以地方劳务、分包、配合工程等因素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21.8.5 发包人有调整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误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8.6 承包人其他：愿意放弃因设计变更就本次招标范围内被发包人取消或减少的部分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7 工程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含信息化台账)、移交至萧县城建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1.8.8 承包人须遵守招标人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以发包人代表签发的为准。

21.8.9 如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则承包人还需继续赔偿发包人的损失，以弥补发包人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发包人的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购房业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等。

## 21.9 其他

21.9.1 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a、承包人违约超过10天后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b.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机械设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七日内不能到岗的。
- c.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

21.9.2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

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21.9.3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21.9.4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完全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

#### 21.9.5 相关管理制度

##### 21.9.5.1. 会议制度

①. 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迟到的违约金500元/人.次，无故缺席的处以1000元/人.次违约金。

②.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

21.9.5.2.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

①.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 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处以 100 元/人次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罚款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违约金一次性扣除；

③. 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处以 500~1000 元/次处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处以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处罚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管理；

##### 21.9.5.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①.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②.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100 元/人次处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③.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④. 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⑤.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处以 100 元/人次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⑥.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21.9.5.4. 工程质量管理

①.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②. 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③.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处以 200 元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④.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⑤.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处以 2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 21.9.5.5. 请销假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现场，由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考勤，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离开萧县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

责人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到岗后，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 21.9.5.6.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①.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至发包人或主管单位的，责令二日内整改，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2 万元。

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

#### 21.9.5.7. 资金监管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萧县设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待项目完工后，核销该帐户。

②. 承包人针对该项目在银行设立的工程回款专户帐号为：发包人有权对付至该专户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③. 资金监管措施包括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委托第三方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等。

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承包人在使用资金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月工程必须支付的大型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费和人工工资等。工程款支付后，在申报下次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明细表（附相关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查，同时承包人在申报资金时须提供上次工程款付款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原件留存备查。

b 委托第三方监管：承包人的保证人，在提交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时，须与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工程款三方共管协议，承诺对工程款进行监管。担保机构应定期将工程使用情况监管表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c 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专人，不定期检查总承包单位往来账目、担保机构对工程款使用的监管情况。

d 对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的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扣除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 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21.9.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则按照相关规定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21.9.7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

扰降至最低程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21.10 其他：

21.10.1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其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时，由萧县审计部门依据萧县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

22.10.2 注册地不在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2.10.3 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只要图纸或相关答疑及招标文件中已列示或说明的项目、内容（不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包含），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果系清单错、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的，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没有向招标人提出，视同完全认可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清单漏项部分视同投标人优惠或其他报价已包含此部分费用，工程量清单有误的，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没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清单的工程量；若分部分项发生设计变更或招标人指令变更（增加或减少），则结算时只对变更部分的工程量进行按实计量，总价相应扣减或增加该变更部分的费用。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话： /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传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 _____	账号： 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写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招标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投标人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招标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2.8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 2.8.1 不可竞争费（见下表）

####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0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 二、市政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S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57
SF-02	文明施工费		7.33
SF-03	安全施工费		5.28
SF-04	临时设施费		9.99
（二）	环境保护税		
SF-05	环境保护税		

#### 2.8.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材料费、机械费用；
- （2）管理费；
- （3）利润；
- （4）其他按规范要求可竞争费用。

2.8.3 税金：执行安徽省造价[2019]7号文件，税金=税前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9%，9%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2.8.4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招标人部分的暂估价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 1. 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2.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要求。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响应承诺函（采用合理价格竞争法的）、投标承诺书、信誉承诺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2.5 投标保证金

2.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7 施工组织设计。

2.8 项目管理机构。

2.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10 资格审查资料。

2.11 其他材料。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投标函、响应承诺函（采用合理价格竞争法的）、投标承诺书、信誉承诺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及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注册号：\_\_\_\_\_），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如有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及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存在此种情形，但未声明或者提供无效证明文件的，视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评审不通过。

2.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我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 信誉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的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3) 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我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4.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5.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的参考格式）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表中格式仅供参考，使用时应结合编制的依据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 2.6.1 投标报价书封面

### 2.6.2 总说明

### 2.6.3 汇总表

#### 2.6.3.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2.6.3.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6.3.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6.4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 2.6.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2.6.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6.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6.6 不可竞争费项目与计价表

### 2.6.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6.7.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2.6.7.2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2.6.7.3 计日工表。

#### 2.6.7.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2.6.8 税金计价表

### 2.6.9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

### 2.6.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汇总表

2.6.1 投标报价书封面

投标报价书封面如下：

#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签字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6.2 总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_\_\_\_\_

2.6.3 汇总表

2.6.3.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 计				

说明：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6.3.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说明：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2.6.3.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费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单位工程造价=1+2+3+4+5			

说明：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汇总表。



2.6.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 单价	小计											
( )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元)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元)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2.6.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 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临时设置保护费			
7		赶工措施费			
8		其他措施项目费			
9					
10					
11					
合 计					

2.6.6 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6					
7					
8					



### 2.6.7.2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 注
合 计				

说明：此表中“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所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2.6.7.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费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费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综合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投标时，综合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招标人所列数量计算合计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

### 2.6.7.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方供应材料				
合 计					

说明：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6.8 税金计价表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2.6.9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 (材料、机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本页小计	元				
		合计	元				

2.6.9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汇总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 (材料、机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本页小计	元				
		合计	元				

说明：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2.7. 施工组织设计

2.7.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计划、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7.2 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暗标编制和装订。

2.7.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方式评审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2.10. 资格审查资料

2.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